

中國國民黨
各級地方黨部

辦理黨籍登記應備

及其應用

組訓小叢書

中國國民黨
各級地方黨部

辦理黨籍登記應備表冊及其應用

中央組織部輯印

例言

一、各級地方黨部，指：省特別市黨部，海員、鐵路特別黨部，直屬中央縣、市、區黨部及其所屬各級黨部。

二、各級地方黨部關於黨籍登記，務須依照本冊所規定切實辦理。

三、各級地方黨部改組時，必須將本冊移交新任。

中國國民黨各級地方黨部辦理黨籍登記應備表冊及其應用

(一)區分部

1. 黨員轉入報到表、(式樣「一」附後)
總報到及補行報到或轉入之黨員，均須填寫此表一份，留存區分部，裝訂成冊，以備徵收黨費，分配工作，及統計黨籍時之參攷。嗣後如有移出，應由組訓委員隨時在該表備攷欄內註明「某年某月某日移轉某省某縣」等字樣。

2. 黨員名冊、(式樣「二」附後)

黨員總報到後區分部劃編成立時，應由組訓委員將所有黨員登記於本名冊內。嗣後如有補行報到或轉入黨員，其姓名及報到或轉入日期並須隨時登記。如有移出死亡或被處分黨員，其移出死亡或被處分年月在備攷欄內予以註明。

3. 黨員轉入報告表、(式樣「三」附後)

每月終須將黨員及補行到轉入情形填具本表，呈送上級黨部。如該月無補行報到或轉入者，亦應呈明，但須填送本表。

4. 黨員移出報告表、(式樣「四」附後)

每月終須將所屬黨員移出情形填具本表，呈送上級黨部。如該月無移出者，亦應呈明，但毋須填送本表。

5. 黨費收入登記簿、(式樣「五」附後)

區分部對於所屬黨員應繳納之黨費，須按照規定徵收，并致查其有無延欠情事。如有延欠至三個月以上者，應限期催繳，催繳不遵，應呈請處分。所有預繳減收豁免以及徵收催繳等手續，均須按照黨證附貼印花辦法及其補充事項之規定切實辦理，并須將辦理情形隨時登記本簿內以備查攷。

6. 區分部黨費收入報告表、(式樣「六」附後)

每三個月根據黨費收入登記簿填造本表，連同所收黨費三分之一呈解區黨部。

7. 黨員死亡報告表、(式樣「七」附後)

黨員如有死亡，應隨時填具本表，呈報上級黨部，遞呈中央組織部。

(二) 區黨部

1. 黨員名冊、(式樣「八」附後)

總報到後區分部劃編就緒時，區黨部應將所屬各區分部黨員姓名及其他事項登記於本名冊內。嗣後如有補行報到或轉入以及新入黨報到之黨員，并須隨時按照名冊所列各項予以登

記。尤應註明報到或轉入日期。至有移出死亡或受處分黨員，其移出死亡或受處分之年月則於備攷欄內註明。每月并須查對所屬區分部黨員數目是否與所報相符。

2. 黨員轉入報告表、(式樣「九」附後)

每月終根據所屬區分部填送之黨員轉入報告表彙填本表，呈送上級黨部。至區分部所繳原表，應依次裝訂成冊，存備查攷。

3. 黨員移出報告表、(式樣「十」附後)

每月終根據所屬區分部填報之黨員移出報告表彙填本表，呈報上級黨部。至區分部所繳原表，應依次裝訂成冊，存備查攷。

4. 黨費收入統計表、(式樣「十一」附後)

隨時查核所屬區分部填報之黨費收入報告表所列黨費數目是否與黨員名冊內所列者相符，及所徵收之黨費數目是否合於規定。每三個月應根據區分部呈送之報告表彙填本表，呈報上級黨部。至區分部填報之原表，則應依次排列，裝訂成冊，以備查攷。

5. 黨員死亡報告登記

接到所屬區分部填報之黨員死亡報告表時，應隨時登記於黨員名冊備註欄內，并將黨員死亡報告表轉呈上級黨部。

(三) 縣黨部

1. 黨員名冊、(式樣「十二」附後)

總報到後區分部劃編成立時，應將所屬區分部黨員姓名及其他事項登記於本名冊內。嗣後如續據所屬區黨分部呈報新舊黨員報到或轉入情形，并應隨時登記，其報到或轉入日期。及移出死亡或受處分黨員，移出死亡或受處分年月，亦須予以註明。每月並查對所屬區黨分部黨員數目是否與本名冊數目相符。

2. 黨員轉入報告表(式樣「十三」附後)

3. 黨員移出報告表(式樣「十四」附後)

每月底應查明所屬區黨分部已否填報黨員移轉報告表。如未填報者，應即催報，俾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底應將所屬區黨分部填報之報告表順序分別彙列黨員轉入報告表及黨員移出報告表各二份。一份呈省黨部，另一份逕呈中央組織部。并將所屬區黨分部填報之報告表分訂成冊，以備查攷。

4. 黨費收入統計表、(式樣「十五」附後)

隨時查核所屬區黨分部填報之黨費收入統計表所列黨員數目是否與黨員名冊內所列人數相符，及所徵收黨費數目是否合於規定。每三個月順序彙填本表二份，一份呈省黨部，另一份逕呈中央組織部。并將所屬區黨分部填報之統計表分訂成冊，以備查攷。

5. 黨員死亡報告之登記

接到所屬區黨分部填報之黨員死亡報告表時，應隨時登記於黨員名冊備攷欄內，并將死亡

報告表轉呈省黨部。

(四)省黨部

1. 黨員名冊(式樣「十六」附後)

在黨員總報到後，區分部劃編就緒時，應飭所屬黨部將現有黨員造具名冊。(二十八年六月以前辦妥)省黨部根據此項名冊分別縣區次序編成本名冊二份，一份呈中央組織部，另一份留存省黨部。嗣後根據所屬黨部填報黨員轉入移出死亡處分及新入黨黨員報到情形，即須隨時登記於本名冊內。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更須查對所屬黨部填報黨員數目與本名冊數目是否相符。每二年并須將上項名冊另行編造一次。

2. 黨員轉入報告表(式樣「十七」附後)

3. 黨員移出報告表(式樣「十八」附後)

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底，應催所屬黨部填報黨員轉入移出報告表，彙齊分別列具總表，送呈中央組織部，并將所屬黨部所填之報告表分訂成冊備查。

4. 黨費收入統計表(式樣「十九」附後)

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底，應催所屬黨部填報黨費收入統計表，彙齊後分別審查所列黨員數目是否與黨員名冊內所列數目相符，及所繳黨費數目是否合於規定，再行彙列總表送呈中央組織部，并將所屬黨部所填之報告表彙訂成冊，以備查改。

5. 黨員死亡報告之登記

接到所屬黨部轉呈黨員死亡報告表時，應隨時登記於黨員名冊備攷欄內，并將黨員死亡報告表轉呈中央組織部。

6. 黨員登記表及黨員入黨表

在該省登記或入黨之表件均應妥爲保存。

7. 填發黨證登記冊（式樣「二十」附後）

自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中央規定凡在各省市黨部入黨者，其黨證由該省市黨部填發。本冊卽備各省市黨部填發黨證隨時登記之用說明。

（一）以上所規定表冊，均須遵照辦理，不得短少。

（二）以上表冊，視察員視數時，必須調閱查核。

（三）以上表冊，各級黨部改組時，均須移交，不得短少。

黨員轉入報到表 (一表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
學歷					
經歷					
現任職業及 月收入					
有何專長及對 何事業有興趣					
通訊處	1. 現在的	2. 永久的			
原屬黨部	省	縣	區	區	分部
轉入黨部	省	縣	區	區	分部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到人簽名蓋章 黨證字 號

廣二十一米笑

注意 閱者請注意 凡有轉入黨員 須填此表 報到 否則 不予 登記

第米二十號

(附表二)

中國國民黨 省 縣 區 區分部黨員名冊

...縱3.4米突...

姓 名	黨證字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服務場所及其職位	報到或轉入日期	移出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本冊每頁空格共十格

廣33.5米突

(附表三)

.....橫3.7米突.....

中國國民黨 省(市) 縣 區 區分部黨員轉入報告表 年 月 日					
姓 名	黨證字號	移 出	黨 部	現 屬	黨 部
字 號	省 縣 區 區分部	省 縣 區 區分部	省 縣 區 區分部	年 月 日	備 考

說明：本表格數以轉入黨員多寡而定

.....橫3.8米突.....

(附表四)

.....橫3.7米突.....

中國國民黨 省(市) 縣 區 區分部黨員移出報告表 年 月 日					
姓 名	黨證字號	原 屬	黨 部	移 往	地 點
字 號	省 縣 區 區分部	省 縣 區 區分部	省 縣 區 區分部	年 月 日	備 考

說明：本表格數以移出黨員多寡而定

.....橫3.8米突.....

(附表五)

縱3.8米突

中國國民黨

特別市
特別黨部

縣第

區第

區分部黨費收入登記簿

年 月 | 年 月

姓 名

黨 證
字 號

每月應收金額
元 角 分

減收後每月應收金額
元 角 分

預 收 金 額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預收期限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因原免豁

年 月 起 時 期 免 豁

備 考

合 計

各項應收金額總計

黨費 豁免

人

說明：本表格數視所屬黨員之多寡而定

表告報死亡黨員

明說

3. 於省（以下之黨部名稱逐一填明，將所屬之省黨部（或等中國國民黨之下應將病名及經過據實填明，因其他原因死者尤應詳填，不得以簡單詞句敷衍了事）或等案
2. 此表應將病名及經過據實填明，因其他原因死亡原因如係因病而死
1. 凡區分部適有黨員死亡時，應由該區分部將另一份呈送縣黨部，逐級轉呈中央組織部備案。此表用毛筆楷書填寫，兩份除自存一份外，將另一份

[illegible]

縱12.2米突.....
(六期三)

中國國民黨 省 縣 區 橫 19 米 突

中華民國
第 年 月 日
區牙部書記
填報

(附表八)

中國國民黨 省 縣區黨部黨員名冊

區分部名稱	姓名	黨證字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服務場所及現職職位	移轉日期及地點	備註
							年月日由轉入 年月日移往	

縱33.6米突

縱3.4米突

說明：本冊每頁空格共十格
(附表九)

中國國民黨 省 縣 區黨部黨員轉入報告表 年 月 日

姓名	黨證字號	移出黨部	現屬黨部	轉入日期	備考
	字號	省縣區區分部	省縣區區分部	年 月 日	

橫23.9米突

橫3.7米突

說明：本表格數以轉入黨員多寡而定

年
月
日

考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格數以移出黨員多寡而定

(附表十二)

年
月
年
月

備考

說明：本表格以視所屬區分部多寡而定

..... 横3.8米突

..... 橫3.7米突